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227 萬 6,269 元整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227萬6,269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按「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。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；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：一、聲請發支付命令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9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依法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即債務人應給付 227 萬 6,269 元及遲延利息等，依上開規定應徵之聲請費用 500 元。

1 二、復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
2 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」
3 民事訴訟法第 510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址設「臺
4 南市善化區環東路 2 段 31 號」【參聲證 1 號】，故本件應
5 屬 鈞院管轄之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6 貳、實體事項

7 一、緣相對人前就其所積欠聲請人貨款共計 227 萬 6,269 元，
8 開立支票號碼 CS3116359、票載金額 224 萬 6,288 元；支票
9 號碼 CS3116366、票載金額 2 萬 9,981 元，發票日均為 111
10 年 11 月 30 日之支票 2 紙(下稱系爭支票)予聲請人。詎經
11 聲請人屆期提示後，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【參聲證
12 2 號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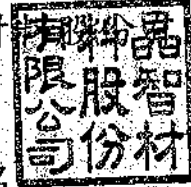
13 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
14 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 6 釐計算，票據法
15 第 133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，為交換
16 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，為交
17 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
18 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 144 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查聲請人
19 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提示系爭支票，並於同日遭支票交換
20 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得請求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清
2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。

22 三、據上，相對人迄今仍積欠聲請人系爭支票票款共計 227 萬
23 6,269 元(計算式： $2,246,288+29,981=2,276,269$)，及自
24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按年息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，實已影
25 響聲請人權益甚鉅，聲請人爰檢附相關證物，並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 508 條第 1 項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
27 給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具 狀 人：晶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理人：林誼銘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0 2 日

【附件及證物欄】

聲證 1 號：相對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影本。

聲證 2 號：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